



關稅自主之目的安在

諸青來

86609

自中外互市以來，我國之關稅權，受列強層層箝制，歷八十餘年之久。今雖幸已自主，回首思之，猶有餘痛存焉。當未自主以前，邦人所最痛心疾首者，約有四大端：（一）稅則須協定也；溯自南京條約成立之後，耆英等與英美法各使先後商定進口稅則，主要貨品從量納稅，其餘從價，是為協定稅則之嚆矢。此後稅則屢次修改，無一不出於協定。以較先進各國自定關稅，或相互商訂稅則，其性質迥不相同。彼純粹自定者，絕無牽掣，固不待論；即採用協定辦法者，僅為少數貨品，大多數進口貨，仍照國定稅則徵稅。在我則全部洋貨，均照協定稅率辦理，貨品不分種類，一律值百抽五。且協定稅則，不僅以進口洋貨為限也，并出口土貨亦在協定之列。除極少數免稅貨品外，其他各貨莫不有稅。如清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一款載明：「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是也。其束縛可謂甚矣。（二）單面利益均霑條款之為厲也；考外國協訂關稅，係按照互惠條件辦理，彼此互讓，尚

屬公允。在我則受單面利益均霑條款（或稱單面最惠國待遇條款 One Sided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之束縛，關稅協定亦遂為單面義務。此例牢不可破，沿行八十餘年。所謂單面利益均霑條款者，如清道光二十七年，所訂瑞挪條約第二款末段載明：「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挪威等國人民應一體均霑，用昭公允」是也。瑞挪約文既開此例，其後列國商約亦步亦趨，我給予利益於任何一國，他國可援例要求同等待遇；彼以利權讓人，我不能均霑其利，只有向隅而已。我之稅則須經國際協定，彼國關稅相互優待，我獨不能援例，彼此相形，偏枯已極。（三）用人行政大權旁落也。我國海關由洋員參預其事，以咸豐四年滬道延聘英人威妥瑪（Thomas Wade）幫辦稅務為嚆矢。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載明：「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等事，無庸英官指薦干預」等語。尋設總稅務司於北京，管理全國稅務，各關稅務司均由外人充任。至清光緒二十

86610 四年（一八九八）駐華英使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當時外交機關）謂嗣後如英國對華貿易居第一位時，則總稅務司一職非用英人不可，清廷准其所請，自赫德以後歷任總稅務司均英人充任。清季特設稅務處，以有資望之大員任稅務督辦，本為節制總稅務司而設。但因外人抗議，不能行使職權，徒存其名而已。自外債與賠款以關稅為擔保，總稅務司更挾債主權以自重，太阿倒持，莫此為甚。（四）稅款專由外國銀行存儲也。清代償還各國賠款辦法，先由各省各關攤解上海，交滙道保管，屆期撥交外國銀行。迨清末革命起，外人懼外債無着，公使團與清政府協定辦法八條，所有關稅收入，由總稅務司保管，指定數家外國銀行存儲，除扣支各款外，有餘再歸還中國政府。但聲明秩序恢復，即行取銷。關稅全部收入，除支撥經費償付外債外，尚有餘款，是為關餘。然其時稅收較寡，指充為內債擔保，所餘已無幾矣。民國十四年，北京政府曾在關稅會議席上，聲明收回保管與存放之權。但未實行。稅款存於外國銀行，存息極薄，外國銀行利用之以操縱金融，擴張勢力，華商仰其鼻息，僅沾餘潤而已。以上各端，均為關稅史上之創例，層層束縛，莫克自脫，是可忍，孰不可忍？雖然，近十餘年來，世界輿情漸傾向於國際平等，邦人亦感受潮流，盛唱恢復國權之說。當清季以至改元之初，朝野上下所汲汲注意者，加稅裁釐而已，未嘗有進一步之希望。及歐戰告終，和會開幕，我國代表以全國輿論為後援，提出關稅自主之議案。華盛頓開會，續提此議。兩次請求，雖均未蒙容納。民國十四年，北京政府在關稅會議席上宣

告定期自主，列國代表亦鑒於今昔情勢不同，不得不稍變其態度，而勉為承諾焉。迨至十七年七月，中美首先改訂稅約，挪（挪威）比，義，丹，荷，葡，瑞，英，法，西，日本，等十一國繼之，悉遵自主原則。茲錄美約文句如左：

「歷來中美兩國，訂立有效條約內所載，中國進出口貨物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各條款，應即撤消作廢。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國不論以何藉口，不得在本國領土內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他約都以此為藍本，大意相同。現行條約雖亦訂明利益均霑條款，曩年為單面的，今日則為雙方的。惟雙方利益均霑，可分為有條件無條件兩種，現訂各約，係屬無條件者耳。又據中日約文，彼此指定互惠貨品，試列舉如左：

日本所指定者：棉貨魚介海產，在三年內以現行進口稅則為最高率。高率。

我國所指定者：雜品，在一年內以現行進口稅則為最高率。夏布，在三年內以彼現行進口稅則為最高率。

綢緞繡貨，在三年內較彼奢侈品進口稅法所定稅率減十分之三。

進口新稅則自本年一月起實行。此項稅則純由本國政府自定。除上述數種日本貨品仍照舊稅則徵收外，其餘悉遵新例辦理。我國現行關

稅制，蓋係國定協定並行者矣。雖非純粹國定之單式稅制，亦於關稅自主之本旨並無衝突。稅務行政雖仍由洋員掌管。前北京政府曾擬總稅務司安格聯之職，改任易執士，英使始本抗議，尋亦默認。此後遇洋員出缺，則以華員遞升，華員地位依次提高，喧賓奪主之弊，可以逐漸挽回。稅款保管一節，原由外國銀行扣存全部。自十八年稅則頒行，每年稅收驟增一倍有餘，交存外國銀行者係原額百分之五部分，僅供償付外債本息之用。與當年扣留全部情形不同。由斯言之，曩年束縛，殆已解除。破碎主權，復歸完整，十餘年之努力奮鬥，似非徒勞。雖然，關稅自主之目的安在？將以發展國民經濟為目標耶？抑僅為增加國庫收入計耶？若僅為增收計，雖謂目的已達，亦無不可。茲錄近年關稅收數如左：

年份	收數
十六	一〇八·七七八
十七	一三三·二二三
十八	二四三·九六六
十九	二九一·四四四

關稅本有自然增收性質，收數逐年增加，自屬意計中事。惟自十八年稅則實行，貨品共分九級，稅率莫不增加。最初之值百抽五，固屬望塵莫及，即以十五年後增徵附稅較之，亦覺齊大非偶。十七年之一萬萬三千萬，收款本屬空前，翌年乃一躍而達二萬萬四千餘萬，此提高稅率之明效大驗也。十九年二月起，改照金單位徵稅，所謂金單位者，係虛定之金

幣單位，每一金單位，合美金四角。每七個金單位合海關銀四兩。原納稅銀四兩（海關平）者，自新章頒行後，須繳七個金單位，即合美金二元八角。按照目下匯價折合華銀，應納稅九兩餘。無加稅之名，有聚斂之實。故是年收數較十八年又增五分之一。稅率高而稅收增，金幣價貴而收款更大增。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者若何，此可分消費生產兩方面言之。先自消費方面言，邦人衣食住所需，如布匹棉紗煤油材木等品，蓋皆一日不可缺者。或以本國尚無出產（如煤油）或以國貨供不應求（如紗布火柴等），非有舶來品之輸入，不足以利民用。今不問其貨品性質為日用或非必需，一律增稅。即使稅率有參差，最低稅率為百分之七。五，已較舊稅則增高二分之一。其稅率較高者更不待論。茲就新舊進口稅則比較如左：

平民日用品	十一年稅則	十九年稅則
本色市布重七磅以下者	〇·一四	〇·五一
本色標布重七磅以下者	〇·一四	〇·五一
麻布	五%	一二·五%
本色棉紗不過十七支	二·〇〇	五·三〇
鹹魚	〇·二一	〇·五五
藥品	五%	一五%
乾鹹菜蔬	五%	一〇%
木板條長不過四英尺	〇·三四	一·〇〇

上列各項貨品，亦多增稅，製造國貨所需材料，既納重稅，則其成本較高於洋貨，售價不得不貴，消費者勢必舍此而取彼。即使洋貨成本亦重，彼此售價相等，舶來貨品較良，仍可占優勝之勢。故加稅結果，匪特不能保護實業，反不免為淵叢驅除魚雀矣。關稅自主以後，提高稅率之權，完全屬諸本國，有裨於國庫收入者匪淺，其如生產消費兩方面皆受不良影響何。

或曰，我國關稅雖已自主，仍有少數貨品受協定之束縛，約章有效期滿，宜取純粹國定制，不留磋商地步。保護政策可以運用自如，國民經濟或有發榮滋長之望。又對於「傾銷」(Dumping)或受其本國補助之貨物，亟應特訂專章，徵收重稅，藉資抵制而謀自衛，此說未嘗無相當理由。惟在目前狀況之下，採取純粹國定制，運用保護政策，能否收相當效果，殊屬疑問。蓋自關稅提高，洋商為減輕成本起見，儘可在租界內設廠製造，用豐富之原料，雇價廉之人工，與華商競爭，處於優越地位，我雖運用關稅政策，將奈彼何。或謂洋商設廠，以條約為保障，且有租界為護符，不平等條約一旦撤廢，收回租界，即可禁止洋商設廠。此說亦祇知其一不知其二，夫在馬關條約未訂以前，洋商已在上海租界內籌備設廠，特自該約訂後，洋廠益見增加耳。即使允許洋商設廠之條文廢除，在租界未收回以前，仍無法禁止，即使租界收回，對於洋商設廠，亦無一律禁止之理。洋商設廠，似予華商以不利，然由他方面觀之，亦有利我之處。我

國事業不興，游民孔多，華商既不克大興工業，盡為安插，則洋商設廠招工，游手之民有所餬口，此實有利而無害，惟須令洋商遵守廠律，以免華工受例外之苛待。洋商設廠除特種營業外，無庸加以禁止，洋廠與華廠競爭，既處優勝地位，僅待關稅政策為後盾，仍不能維持華商營業。此其一也。洋商與華商競爭，不論其運貨入口，或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在在占優勝之勢。華商生計如何保全，國貨成本如何減輕，要在革新稅制而已。近年協定關稅，我雖受列強束縛，華商事業之不振，其原因非盡由於此。設使早撤內地關卡，國貨流通無阻，進口洋貨負擔雖輕，較諸華貨究多百分之五，國貨成本較低。安有不敵洋貨之理。當年保持關卡陋制，致華商無發展餘地，乃徒歸咎於關稅束縛，實屬不明事理之談。今已關稅自主，對於進口洋貨可任意提高稅率，(除有互惠條件之貨品)，一面高築關稅壁壘，一面保留內地惡稅，名為裁撤厘金常關，轉口稅並未廢除，對於大宗日用品(如綿紗、麵粉、水泥、火柴等)，仍徵統稅，以抬高貨價。其在各省，雖奉裁釐之令，或陽從而陰違，或改辦產銷消費等稅，(河北省近辦產銷稅頗遭商民反對)，與釐金舊制物物有稅相去無幾。洋貨負擔固重，國貨亦非獨邀寬典，革新內地稅制，既屬有名無實，即使關稅提高，仍不能抵制洋貨之輸入。此其二也。洋商在境內設廠製造，無庸加以禁止，其理由已如上述。惟按照十二國新約規定，內外人民須平等待遇，對於華洋廠商徵收統稅，不便有參差稅率，似宜另行設法，優待華商，方可補救約章缺點，增厚競爭能力。乃按諸事實竟有大謬不然者，華

86614

廠匪特不蒙優典已也，反受種種苛待，如徵捲煙統稅，獨予英美公司以便利，華廠不能援例，棉紗統稅所定稅率，只分二級，於日廠較有利益，華廠雖持異議，亦竟未蒙採納。如此則華商不克與洋商競爭，運用關稅政策，亦屬徒勞無益。此其三也。抵制「傾銷」本為題中應有之義，惟對於零星貨品，逐一考查其製造成本，出售市價，甚屬費事，不易實行。然「傾銷」貨物果與同類國貨競爭，無論有何困難，必須設法抵制，若外貨與外貨競爭，我國消費者正利用其「傾銷」，以便享受廉價利益。譬如煤油一項，悉係舶來，俄油「傾銷」，甚可歡迎，安有增稅抵制之理。此其四也。要之日用品徵稅之惡例不除，苛待華商之積習不破，即使進口稅增高，國貨將仍為洋貨（進口貨或洋廠出貨）所壓倒，本國實業殆無發展之希望。蓋歲出脹膨，靡有底止，財政既無辦法，稅制不能改良，設再提高關稅，將益使消費生產兩方面受不良影響。世之論者抑何昧焉不察耶？

自一八四五年英國首先廢除出口稅，他國相繼仿行。惟為保護實業或保存用途計，禁止出口或對特種貨品徵稅，如南非諸國課山羊出口稅，以便獨占長毛羊絨之利，德奧諸國為保留造紙原料，課破布出口稅是也。苟非有上述作用，出口貨物，莫不免稅，此為現代各國之通例。我國於關稅自主以後，仍襲舊例，未即革除，近頒新稅則，自六月一日起實行，查該稅則所載各項除少數貨品外，不論原料製造品莫不有稅，凡稅則未列名者，須按照貨價納百分之七·五，謂為物物徵稅，亦無不可。外國

以免稅為原則，徵稅為例外，我國則以徵稅為原則，免稅為例外，此其可議者一。民國九年，前北京財政部曾允滬商請求，凡屬機製國貨呈准有案者，出洋免稅。十三年另定新例，稍加限制，凡享免稅特典者以紗布呢絨機器教育用品等國貨為限，並須提出保單或保證金方可允准。據此則一部分機製國貨，本有出洋免稅之例。今查新稅則中所定免稅品，僅有左列各種：

茶，棉襪，繡貨，花邊，綢緞，外國錢幣，金銀，書籍報紙，圖表，容器及包裝用具，草帽，髮網，髮絲，傘。

茶在舊稅則中為有稅品，但因歷年輸出遞減，特允茶商請求，始則改徵半稅，繼減五分之三，最後豁免全稅。其餘各品，在舊例中亦多免稅。今縱不能盡廢舊例，應以豁免一切工藝品之出口稅為最低限度。乃查新稅則中所列免稅品較諸舊例僅增綢緞草帽鞭等二三種而已。此其可議者二。裁釐之舉，業已宣布實行，則凡有通過稅性質與釐金相類似者，當然一律汰除。即如關稅中之復進口稅子口半稅，五十里內外常關等均已裁去，以其有通過稅性質也。土貨出口，本有出洋與否之別，不出洋者乃由此口轉往彼口，僅通過於國內。新稅則頒行後，對於轉口貨仍須按照舊稅則徵收，關稅中之類似釐金者既多裁去，轉口稅獨蒙保留，自相抵牾，莫此為甚。此其可議者三。按照新稅則，除免稅品外，各貨減稅者甚少，增稅則自一二倍以至四五倍不等。從價原為值百抽五，附加二·五，共計百分之七·五，新稅則仍照舊例，但在從量者，因貨價重估，增額

頗巨。茲就主要土貨比較其稅則如左：

品名	舊稅則	附加	新稅則
灰絲	二兩五錢	一兩二錢五分	七兩五錢
乾蛋	一兩五錢	七錢半	四兩五錢
冰溼蛋	二錢二分半	一錢一分二釐半	一兩五錢
鮮蛋	二錢八分	一錢四分	六錢四分
皮蛋鹹蛋	三錢五分	一錢七分半	六錢六分
桐油	三錢	一錢五分	一兩六錢
棉餅	三分半	一分七釐半	五分五釐
蠶豆豌豆	六分	三分	一錢五分
綠豆赤豆	六分	三分	一錢八分
山羊毛	一錢八分	九分	一兩四錢五分
綿羊毛	三錢五分	一錢七分半	二兩

上列各品增稅，自一二倍以至四五倍不等。絲毛蛋類並非我國獨有

之產，運銷海外，須與他國貨相競爭。即如桐油一項，亦因近年美國盛植桐樹，華產不能獨占。稅額增則售價不得不貴，售價擡高，銷路愈滯，銷路滯而稅收亦減，增稅之舉，不啻自殺。或謂羊毛增稅，所以為保存原料計，不知我國呢絨之業，尙未大興，原料盡留國內，實屬供過於求，既不能盡供國內需要，又因稅重不克暢銷於外，非自絕其生機而何。要而言之，關稅自主以後，進口貨不問其為日用，或係奢侈品大都增稅，不論其專供消費抑充實業材料之用，多數提高稅率，加以改徵金單位，額外又增一倍。小民負擔愈重，生活愈艱，工商各業，亦因材料騰貴，成本加重，推銷頗覺不易。出口貨理應免稅，匪特不免，反增稅額，國產不免滯銷，民生更受影響。然而當局方以歷年稅收大增沾沾自喜，最近實行出口新稅則，預估年可增收一千數百萬（專指出口稅）。彼心目中僅有增加收入之一點，則其於國民經濟方面，無暇顧及焉亦宜。

佛洛德對於人類思想之影響

芒

佛洛德 (Sigmund Freud) 這位奧國的醫生，現在已足七十五歲的高齡了。他的學說，在另一方面，也像

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一樣，極影響現代思潮，雖則他的學說的對不對，還是現代學者爭論未易解決的問題。自他的學說出現以來，在社會生活的各方面，都可以看到牠的影響——例如將他的學理應用於病人的診斷，應用於犯罪學的探究，應用於教育、道德、文學，以及應用以探究『常態人』的慾望動機等。自有他的學說以後，使人對於人類的心靈界改觀，他的勢力，也可見一斑了。